

一线积累 / 问题精选 / 权威解答 / 一招释疑

律师来了

11

Lawyer is Coming

Industrial injury disputes

不说

深奥的
法学理论

互动

一个可咨询
的机会

只讲

最有效的
解决方案

权威

一个可以
信任的律师

温陈静◎编著

工伤纠纷 律师答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律师来了。 II

Lawyer is Coming
Industrial injury disputes

温陈静◎编著

工伤纠纷 律师答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来了·工伤纠纷律师答疑 / 温陈静编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675 - 1

I. ①律… II. ①温… III. ①工伤事故—民事纠纷—处理—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06201 号

律师来了——工伤纠纷律师答疑
LÜSHI LAILE—GONGSHANG JIUFEN
LÜSHI DAYI

温陈静 编著

策划编辑 朱海波
责任编辑 朱海波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9.25
字数 240 千
版本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2675 - 1

定价: 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随着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工伤事故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每年因工伤亡的职工达数万人之多，给国家、企业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同时，工伤事故也给受伤职工本人及其供养直系亲属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和经济负担。因此，如何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已经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问题。

工伤保险是国家或企业在劳动者因工作而负伤、致残、死亡时，给劳动者本人及其供养直系亲属提供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实行工伤保险制度可以有效保障劳动者在医疗以及医疗期间的生活，使劳动者在因工负伤、致残、死亡时能够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

工伤保险制度有利于保障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正常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因此，我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伤保险制度。但是现实生活中，用人单位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认定困难、工伤保险待遇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层出不穷，给本已受到伤害的劳动者又增添了新的麻烦与困难。此外，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变化，工伤认定中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新情况，对于是否能认定为工伤存在争论。为让广大劳动者更好地了解工伤法律知识，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特意编写了本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实用性。本书所涉及的工伤法律问题，大多是律师在办案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在这里，我们由专业的律师来进行答疑，再附之相关的法律条文，帮助人们去认识和了解法律，以便运用法律武器解决自己遇到的各种难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面对生活中发生

的实际问题，大家可以有选择地对照运用，一定会有开卷有益、醍醐灌顶的感觉，因而，非常具有实用性。

第二，便捷性。本书以工伤纠纷中最常见的小问题做目录，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类工伤纠纷“疑难杂症”对症下药。同时，本书还对各类问题按照科学的方式加以分类整理，使大家检索某一法律问题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非常便于大家查找和阅读。

第三，通俗性。在我们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每一个法律知识点都交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每一位读者都能从中受益。对于每一个知识点，我们都站在读者的立场上，从具体实在的生活案例出发，律师答疑时也尽可能地深入浅出，相信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希望大家读过此书后，对工伤方面的法律知识至少能有一个初步的了解，能够妥善地处理自己面对的法律问题，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得到切实的维护。

温陈静

2018年8月

目 录

1. 建筑行业是否应该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 / 002
2. 用人单位如何申请工伤保险登记?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怎么办? / 003
3. 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怎么处理? / 004
4. 应参未参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按规定补缴后, 如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 007
5. 劳务关系是否需要缴纳工伤保险? 提供劳务一方发生伤亡的怎么办? / 008
6.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伤亡的, 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 010
7. 职工工伤维权流程是什么? / 012
8. 没有书面合同, 如何举证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 / 016
9. 在工作单位发生的伤害都能算工伤吗? / 020
10. 发生工伤事故后, 哪些人有权申请工伤认定? / 021
11. 企业或者职工如何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报工伤? / 023
12. 异地施工受伤, 工伤在哪里认定? / 025
13. 未经劳动部门认定为工伤, 能以工伤直接要求赔偿吗? / 028
14. 申报工伤认定, 有无时间限制? / 030
15. 申请工伤认定应当准备哪些材料? / 033

16. 职工在工作期间因工受伤，并有医院的检查证明，当时没有申报，事后还可以补办工伤吗？ / 036
17. 认定工伤的时效已过，还有其他索赔途径吗？ / 038
18. 离开单位以后，在街道存档或者个人存档的人员发现职业病是否可以申请工伤认定？ / 040
19. 企业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 042
20. 实习人员发生工伤事故能否按照工伤处理？如果不能该怎么办？ / 043
21. 企业能与未认定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吗？ / 044
22. 在单位中因厮打受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 045
23. 装卸工在工作间隙休息时受伤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 047
24. 从事单位临时指派的工作受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 049
25. 上班时间提前开溜发生交通事故算不算工伤？ / 050
26. “串岗”中受到伤害是工伤吗？ / 052
27. 隐瞒年龄求职，工伤谁担责？ / 053
28. 不是在上下班的必经路线，但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 054
29. 员工实际居住地和在单位登记居住地不一致的，在上下班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 056
30. 退休返聘人员因工负伤是否算工伤？ / 057
31. 工作时间发病是否算是工伤？ / 059
32. 在工作时间从事非本职工作而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060
33. 职工对事故发生有过错，算不算工伤？ / 061
34. 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工作中受伤，算不算工伤？ / 063
35. 单位组织旅游过程中，职工受伤甚至意外身亡，是否构成工伤？ / 064

36. 没有按照公司要求在公司吃住而居住在外，下班途中受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 066
37. 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受伤，算不算自残？ / 068
38. 职工因工作积劳成疾算不算工伤？ / 069
39. 工作时间在厕所滑倒致残，能否认定为工伤？ / 071
40. 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可以认定为工伤？ / 072
41. 单位司机违章驾驶，造成交通事故而伤亡的能否认定为工伤？ / 074
4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了“工伤自负”等内容的劳动合同后，还能申请认定工伤吗？ / 075
43. 工作中受到精神伤害，能否要求工伤赔偿？ / 076
44. 职工因工负伤，在抢救过程中由于输血染上其他疾病，是认定为工伤还是认定为医疗事故？ / 078
45. 企业的替工人员在劳动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致残，能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080
46. 职工在工作间隔休息期间，因工死亡的，是否认定为工伤？ / 081
47. 职工探亲期间受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 082
48. 保姆在雇主家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084
49. 外派劳务人员在国外工作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 086
50. 职工因违章操作而负伤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 088
51. 上班时间因干私活而受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089

52. 职业病的证明如何办理? / 094
53. 中暑可以被认定为职业病吗? / 096
54. 申请职业病诊断和鉴定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 097
55. 劳动者居住地和用人单位所在地不一样的, 应在哪里申请职业病诊断? / 100
56. 职业病患者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诊断结论不服的, 如何申请鉴定? / 101

57. 工伤伤残鉴定的最佳时间是什么时候? / 106
58.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 107
59. 行政复议期间, 工伤职工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109
60. 单位不按时为职工申请劳动能力等级鉴定, 职工个人可否申请鉴定? / 111
61.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 能否提起行政复议或诉讼? / 112
62. 旧病复发, 能否再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 114

63. 未签订劳动合同, 但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 因工负伤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吗? / 118
64. 试用期内的职工, 是否享受工伤待遇? / 119
65. 职工工伤后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哪些内容? / 121
66. 因工伤发生的哪些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哪些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 129
67. 工伤之后,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的私了协议是否有效? / 131
68.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工伤赔偿协议, 能否以待遇偏低为由反悔? / 135
69. 工伤赔偿协议达成后一方不履行怎么办? / 137

70. 承包人的工人因工伤残的，发包人是否也要承担责任？ / 138
71. 因工致残，能否请求支付精神损失费？ / 141
72. 工伤休养期间，职工是否仍然享受年终奖等在岗待遇？ / 142
73. 工伤职工暂停工作接受治疗的，单位能否扣减其工资？ / 144
74. 职工因第三人侵权导致工伤能否获得双重赔付？ / 145
75. 职工因工死亡后家属可获得哪些赔偿？ / 147
76. 工伤保险的各种待遇计发基数“本人工资”是如何计算的？ / 149
77. 伤残津贴及护理费是一成不变的吗？ / 150
78. 用工单位与派遣公司如何分担工伤赔偿责任？ / 152
79.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应如何处理？ / 153
80. 如果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用人单位可以停止发放工伤待遇吗？ / 156
81. 无营业执照单位的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怎么办？ / 158
82. 当雇佣单位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对该单位员工所受伤害应由谁承担？ / 159
83. 离开原来单位后才发现患了职业病，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并请求赔偿吗？ / 161
- 84.A 单位职工被借调到 B 单位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其工伤保险待遇应由谁来承担？ / 163
85. 承包人与转包人之间存在挂靠关系的，承包人应否对施工中发生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 164
86. 职工发生工伤事故后，用人单位才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 165
87. 职工在企业被注销营业执照期间因工负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 167
88. 公司注销后，工伤赔偿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 169

89. 工伤职工违纪被辞还有伤残就业补助金吗? / 170
90. 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能够享受哪些工伤待遇? / 173
91. 工伤争议由谁来承担举证责任? / 178
92. 职工对伤残等级结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 179
93. 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后,用人单位不予偿还的怎么处理? / 181
94. 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异地受伤由哪个地方劳动部门认定工伤? / 183
95. 单位不按规定履行裁决,职工该怎么办? / 185

1. 工伤保险条例 / 190
2. 工伤认定办法 / 205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209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 / 212
5.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 214
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 215
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 222
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 / 227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 230
10. 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等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4
1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 235
12.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 236
13. 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 238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42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245
16.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267
17. 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 / 279

第一章

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1. 建筑行业是否应该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



法律咨询

农民工老张在某建筑工地上班。某次施工中，他从7米高的钢管架上坠落，造成身体多处骨折，花去大额医疗费用，但因为其所在建筑工地未为他缴纳工伤险，老张无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那么，建筑行业是否应该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呢？



律师答疑

2014年12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以人社部发〔2014〕103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该意见指出，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以上海为例，2015年上海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该通知规定，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均应参加本市工伤保险。其中，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

筑施工企业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按建设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按项目参加本市工伤保险的，工伤保险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的1‰确定，并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适时调整。

法律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2. 用人单位如何申请工伤保险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怎么办？

法律咨询

陈某与朋友共同出资成立了一家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但是他听说还需要申请工伤保险登记。陈某有疑问：公司应当如何申请工伤保险登记呢？如果登记事项变更或者公司依法

终止怎么办呢？

律师答疑

《社会保险法》第 57 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依据

《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3. 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怎么处理？

法律咨询

张某所在公司近期资金运营陷入困难，老板要求大家对减少公司

开支献言献策，张某的同事李某建议暂时减少员工工伤保险费用的缴纳。张某心中有疑惑：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会对公司产生什么后果？

律师答疑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 16 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于查明欠缴事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责令用人单位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缴，同时告知其逾期仍未缴纳的，将按照《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第 86 条的规定处理：

(1) 未按规定申报且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 因瞒报、漏报职工人数、缴费基数等事项而少缴社会保险费的。

《社会保险法》第 63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申请县级以上有关行政部门作出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